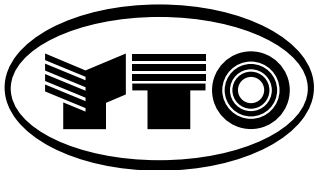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營業額	:	人民幣5,859,713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	人民幣261,732千元
每股盈利	:	人民幣30.9分
建議派發每股股息	:	人民幣0.12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本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該宣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5	5,859,713	5,268,952
銷售成本		<u>(5,004,507)</u>	<u>(4,532,844)</u>
毛利		855,206	736,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20	42,6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450)	(202,096)
管理費用		(315,264)	(233,557)
其他費用		(36,709)	(87,822)
財務費用	6	(10,639)	(11,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6)</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	315,058	243,548
所得稅費用	8	<u>(52,645)</u>	<u>(55,479)</u>
本期利潤		<u>262,413</u>	<u>188,06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1,732	168,943
非控制性權益		<u>681</u>	<u>19,126</u>
		<u>262,413</u>	<u>188,069</u>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  
每股收益

10

基本		<u>人民幣30.94分</u>	<u>人民幣19.97分</u>
股息	9	<u>101,508</u>	<u>—</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u>262,413</u>	<u>188,069</u>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575)	3,28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1,241)	(27)
遞延收入之確認	<u>3,790</u>	<u>—</u>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u>(18,026)</u>	<u>3,259</u>
期間總綜合收益	<u>244,387</u>	<u>191,328</u>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43,622	172,202
— 非控制性權益	<u>765</u>	<u>19,126</u>
	<u>244,387</u>	<u>191,328</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659	1,176,405
預付租賃款		73,461	76,689
商譽		52,990	52,990
聯營公司權益		11,590	11,69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90,203	168,476
應收貸款		19,991	135,278
其他應收款		83,877	39,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36	59,243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02,107</b>	<b>1,719,86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0,319	1,018,8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506,055	878,320
應收貸款		329,271	255,624
應收貼現票據		166	147,4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7,010	572,934
可收回所得稅		1,727	1,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121	28,942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		—	10,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430	294,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719	915,181
		<hr/>	<hr/>
		<b>5,249,818</b>	<b>4,123,348</b>
持有待售的資產		<b>591,536</b>	<b>—</b>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5,841,354</b>	<b>4,123,348</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327,489	1,670,4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396,765	423,980
客戶存款		270,057	296,246
銀行拆入資金		100,000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款		476,922	143,000
應付所得稅		56,798	62,570
撥備		106,585	36,369
		<u>3,734,616</u>	<u>2,632,606</u>
與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361,019</u>	<u>—</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095,635</u>	<u>2,632,606</u>
<b>淨流動資產</b>		<u>1,745,719</u>	<u>1,490,74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447,826</u>	<u>3,210,603</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b>非流動負債</b>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款	100,000	—
遞延收入	102,169	103,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4	13,109
撥備	75,674	88,200
	<u>287,997</u>	<u>205,00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87,997</u>	<u>205,009</u>
<b>淨資產</b>	<u>3,159,829</u>	<u>3,005,594</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已發行股本	845,900	845,900
儲備	2,010,179	1,867,818
建議股息	9	101,508
	<u>2,957,587</u>	<u>2,815,226</u>
非控制性權益	202,242	190,368
	<u>202,242</u>	<u>190,368</u>
<b>權益總額</b>	<u>3,159,829</u>	<u>3,005,594</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柴油發動機、燃油噴射管及燃油噴射泵，並從事貸款、貼現票據及接納存款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此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釐計。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

以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

####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非現金分派。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改)，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編製者。
-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改)「合資格套期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了第一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8) 的年度改進計劃。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的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公佈了第二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局。管理層根據集團的內部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再交董事會審閱以評核業績並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的角度考慮業務，並分為如下四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包括拖拉機、收穫機、相關零部件）的「農業機械」分部；
- (b) 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和路面機械的「工程機械」分部；
- (c) 從事貸款、貼現票據及接納存款服務的「金融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製造及銷售柴油發動機及燃油噴射泵的「柴油發動機及燃油噴射」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該等報告分部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並匯總各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類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向董事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以下所述除外）乃以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等，以上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這些資產構成分部報告中總資產調節部份。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源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且90%以上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不再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期內，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農業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人民幣千元	金融業務 人民幣千元	柴油發動機 及燃油噴射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收入：</b>						
第三方	4,671,778	526,200	17,610	644,125	—	5,859,713
分類間收入	<u>355,382</u>	<u>49,680</u>	<u>9,136</u>	<u>400,358</u>	<u>(814,556)</u>	<u>—</u>
合計	<u><u>5,027,160</u></u>	<u><u>575,880</u></u>	<u><u>26,746</u></u>	<u><u>1,044,483</u></u>	<u><u>(814,556)</u></u>	<u><u>5,859,713</u></u>
<b>業績：</b>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226,678</u></u>	<u><u>5,033</u></u>	<u><u>23,624</u></u>	<u><u>85,696</u></u>	<u><u>(25,973)</u></u> <sup>1</sup>	<u><u>315,058</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農業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人民幣千元	金融業務 人民幣千元	柴油發動機 及燃油噴射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收入：</b>						
第三方	4,066,304	553,504	18,198	630,946	—	5,268,952
分類間收入	<u>209,780</u>	<u>29,063</u>	<u>8,459</u>	<u>350,098</u>	<u>(597,400)</u>	<u>—</u>
合計	<u><u>4,276,084</u></u>	<u><u>582,567</u></u>	<u><u>26,657</u></u>	<u><u>981,044</u></u>	<u><u>(597,400)</u></u>	<u><u>5,268,952</u></u>
<b>業績：</b>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u>129,171</u></u>	<u><u>(32,859)</u></u>	<u><u>20,030</u></u>	<u><u>98,677</u></u>	<u><u>28,529</u></u> <sup>2</sup>	<u><u>243,548</u></u>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

	農業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人民幣千元	金融業務 人民幣千元	柴油發動機 及燃油噴射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39,797</u> <sup>3</sup>	<u>940,264</u> <sup>3</sup>	<u>1,163,310</u>	<u>1,137,242</u>	<u>(337,152)</u>	<u>7,543,4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093,103</u>	<u>738,789</u>	<u>840,060</u>	<u>944,490</u>	<u>226,767</u>	<u>5,843,209</u>

### 利息、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前

利息、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之差異調節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所得稅、折舊與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利潤為	<b>372,003</b>	279,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8,298)</b>	(58,332)
預付租賃款攤銷	<b>(875)</b>	(220)
總部費用項目	<b>(260)</b>	(114)
營運收入	<b>312,570</b>	221,205
利息、股息及投資收益	<b>13,233</b>	8,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32
財務費用	<b>(10,639)</b>	(11,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06)</b>	—
除所得稅前利潤	<b><u>315,058</u></b>	<u>243,548</u>

分部的資產的總資產分錄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類之分類資產	7,012,137	5,398,902
<b>未能分配：</b>		
商譽	52,990	52,99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90,203	168,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36	59,2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121	28,942
聯營公司權益	11,590	11,696
其他	103,084	122,960
	<u>7,543,461</u>	<u>5,843,209</u>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總資產	<u>7,543,461</u>	<u>5,843,209</u>

- 1 各經營分部之利潤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72,000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404,000元)。上述經營分類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包括分類間銷售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8,349,000元)。
- 2 各經營分部之利潤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02,000元)、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14,000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871,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5,832,000元)。上述經營分類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包括分類間銷售產生之利潤(約人民幣1,190,000元)。
- 3 包括分部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相關資產為約人民幣591,536,000元。

##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即集團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金額扣除貿易折扣和退貨後之淨額，不包括銷售稅金和集團內部交易額。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產品銷售	5,842,103	5,250,754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u>17,610</u>	<u>18,198</u>
	<b><u>5,859,713</u></b>	<b><u>5,268,952</u></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33	4,247
增值稅退稅	—	667
租金收入	124	4,6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	—
其他	<u>5,309</u>	<u>3,535</u>
	<b><u>14,570</u></b>	<b><u>13,138</u></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65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1	2,7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52	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32
其他	354	99
	4,450	29,504
	19,020	42,642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10,639	11,727
--------------	--------	--------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淨額	16,870	84,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298	58,332
金融業務之利息開支	1,740	1,408
預付租賃款攤銷	875	220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淨額	15,398	18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653)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	—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淨額	(5,0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3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17,610)	(18,198)
總租金收入	(124)	(4,689)
銀行利息收入	(9,133)	(4,247)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淨額	9,946	(4,1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1)	(2,7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52)	(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93)	(534)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738	67,238
遞延所得稅	(9,093)	(11,759)
本期所得稅支出總額	<u>52,645</u>	<u>55,47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其進行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稅率繳交利得稅。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境外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境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人民幣101,50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通過，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發。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中期股息為人民幣101,5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有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期利潤約人民幣261,73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94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45,9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9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利潤。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已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分析其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048,695	470,153
91天至180天	386,433	356,511
181天至365天	31,073	36,771
1至2年	39,854	14,751
2年以上	—	134
	<u>2,506,055</u>	<u>878,320</u>

##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照發票日分析其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081,711	1,229,411
91天至180天	140,295	224,913
181天至365天	21,008	84,531
1至2年	40,406	59,276
2年以上	44,069	72,310
	<u>2,327,489</u>	<u>1,670,441</u>

### 經營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國家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國民經濟總體態勢良好，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1%。得益於國家強農支農惠農政策的積極影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農業機械行業整體實現了較快發展。據全國拖拉機行業資料顯示，報告期內，拖拉機行業銷售產值同比增長11.3%，大中型拖拉機銷量同比增長14.9%，但小型輪式拖拉機同比下降6.3%。受國家4萬億元人民幣投資實施的影響，工程機械行業迎來了高速增長，主要工程機械產品的銷量同比大幅上升。據工程機械行業資料顯示，報告期內，工程機械行業中挖掘機銷量同比增長101.2%，壓路機銷量同比增長99.6%，推土機銷量同比增長84.5%，叉車銷量同比增長74%。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化農業機械項目營銷，穩步推進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其中：大中型輪式拖拉機市場競爭力不斷提高；柴油機通過實施差異化的技術研發和加大技改投入，實現了國II／歐III技術標準的全面升級，鞏固和擴大了市場競爭優勢；工程機械業務通過統籌規劃營銷資源配置，主導產品銷量實現了較大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銷售大中型拖拉機44,709台，同比增長20.2%，其中大型輪式拖拉機26,237台，同比增長12.7%；中型輪式拖拉機16,594台，同比增長34.5%；履帶拖拉機1,878台，同比增長19.5%；銷售小型輪式拖拉機18,050台，同比下降19.3%；銷售農機具5,220台，同比增長17.4%。受大中型拖拉機銷售增長及收穫機械行業銷售大幅下降的共同影響，本集團銷售柴油機82,334台，同比基本持平。在工程機械業務中，壓路機銷售同比(剔除去年同期一拖(洛陽)路通機械有限公司(「路通公司」)的銷售)增長121.5%，大型挖掘機銷售同比增長94%，推土機銷售同比增長31%，叉車銷售同比增長135%，礦用卡車銷售同比大幅增長247%。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出口同比仍出現下降，其中，出口各種農業機械產品1,361台，同比下降1.8%；出口各種工程機械產品150台，同比下降20.6%。出口額約2,360萬美元，同比下降11.9%。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59,713千元，同比增長11.2%；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應佔盈利人民幣261,732千元，同比增長54.9%，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0.9分，盈利增長大於銷售收入的增長。

## 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經營成果分析

### 1. 主營業務情況

#### 分類業績情況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同比 (%)	
	分部收入	其中：	分部收入	其中：	對外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對外收入				
農業機械業務	5,027,160	4,671,778	4,276,084	4,066,304	14.9	226,678	129,171	75.5
工程機械業務	575,880	526,200	582,567	553,504	-4.9	5,033	(32,859)	—
動力機械業務	1,044,483	644,125	981,044	630,946	2.1	85,696	98,677	-13.2
金融業務	26,746	17,610	26,657	18,198	-3.2	23,624	20,030	17.9
未能分配和抵銷	(814,556)	—	(597,400) <sup>(註1)</sup>	—	—	(25,973)	28,529 <sup>(註2)</sup>	—
合計	<u>5,859,713</u>	<u>5,859,713</u>	<u>5,268,952</u>	<u>5,268,952</u>	<u>11.2</u>	<u>315,058</u>	<u>243,548</u>	<u>29.4</u>

註1：指未能分配到業務分類的投資收益等盈利及本集團內部交易的抵銷。

註2：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鎮江華晨華通路面機械有限公司（「**華晨華通**」）和鎮江華通阿倫機械有限公司（「**華通阿倫**」）的股權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25,832千元。

剔除去年同期華晨華通、華通阿倫及路通公司的收入後，工程機械業務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0.7%。

## 2.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隨著產品銷量的增長，銷售成本同比增長10.4%，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實施成本改善計劃，加大集中採購力度，銷售成本的增長低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 3. 毛利和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855,206千元，同比增長16.2%，綜合毛利率14.6%，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其中農業機械毛利率提高0.2個百分點，工程機械毛利率提高2.3個百分點，動力機械毛利率提高0.2個百分點。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長及產品結構調整。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020千元，同比下降55.4%，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本公司出售華晨華通和華通阿倫股權取得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5,832千元。

## 5. 期間費用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6,450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646千元，下降2.8%，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可控費用管理，除銷售服務費和銷售稅金略有增長外，其他費用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15,264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707千元，增長35%，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研發力度，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168,11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530千元。

- (3)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639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88千元，下降9.3%，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優化籌融資結構，加大票據使用，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
- (4)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6,709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1,113千元，下降58.2%，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加強應收賬款的有效管控，帳齡結構得以改善，減少了準備金的計提。

##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2,645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34千元；本集團所得稅稅率並無變化，所得稅費用的降低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工程機械業務實現盈利，並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使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相應減少。

## 資產負債情況

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增減額	相比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26,782 <sup>註</sup>	878,320 <sup>註</sup>	1,748,462	199.1
存貨	956,181 <sup>註</sup>	1,018,867 <sup>註</sup>	-62,686	-6.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626,772	1,670,441	956,331	57.3
銀行借款	576,922	143,000	433,922	303.4

註：還原轉入本集團持有的待售資產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報告期初增加人民幣1,748,462千元，其中應收賬款較報告期初增加人民幣875,739千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國家的農機購置補貼資金撥付滯後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3,107千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34天，同比加快3天。
- (2) **存貨**：考慮轉入本集團持有的待售資產的影響，實際存貨與報告期初相比下降6.2%，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加強存貨管理，存貨結構得到有效改善。存貨周轉天數為38天，同比加快1天。

- (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較報告期初增加人民幣956,331千元，其中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89,507千元，應付賬款的增加低於同期水平，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另一方面是由於農業機械項目銷售回款滯後，為搶抓市場機遇，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共識，相應延長了付款期限；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66,824千元，主要是本集團充分利用票據結算優勢，加大票據使用力度。
- (4) **銀行借款**：報告期內，在農業機械產品國家補貼資金撥付滯後的情況下，為緩解資金壓力，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000千元；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76,92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3,922千元。

## 財務比率

項目	計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58.11%	48.56%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3	1.58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19	1.19
債權比率	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sup>註</sup> ×100%	148.22%	100.80%

註：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借款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資產負債率58.11%，同比增加9.55個百分點。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抵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799千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367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36千元）的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770,340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0,103千元）的應付票據是以本集團人民幣227,606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4,197千元）的存款作抵押。

## 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三家銀行**」）簽署貿易融資協議（「**貿易融資協議**」），開展融資合作。根據貿易融資協議，三家銀行同意向本公司合共提供貿易融資額人民幣900,000千元（「**貿易融資額**」）。貿易融資額專項用於本公司或其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三家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並以此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企業購買本集團的農業機械和工程機械等產品。為此，本公司或其授權企業以承諾函或協議（當中載明本公司須履行其回購擔保的法律責任）的形式提供擔保。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使用貿易融資額人民幣527,610千元。本公司於貿易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按有關規定進行了申報和公告。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貨幣匯兌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活動在國內，國際業務的資金收支以人民幣幣種為主，因此貨幣匯率變動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外匯債務主要是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及向本公司H股（「**H股**」）股東派發股息。本集團現金通常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金融機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幣種借入，並以人民幣收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存款質押情況。

## 其他事項

### 1. 投資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柴油機公司**」）與江蘇省薑堰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薑堰工業公司**」）共同出資人民幣100,000千元，在中國江蘇省薑堰市設立一拖（薑堰）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薑堰動力**」），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8,000千元，佔薑堰動力38%股權；柴油機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千元，佔薑堰動力40%的股權；薑堰工業公司出資人民幣22,000千元，佔薑堰動力22%的股權。薑堰動力主要從事輕型柴油機及配件的製造和銷售。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簽署《產權交易合同》，通過上海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21,164千元受讓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參股公司上海強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強農**」)35.85%股權。

## 2. 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為改善本集團業績，消除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所屬企業的同業競爭，本公司與中國一拖簽署了有關其同意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各100%股權(統稱「**出售股權**」)的協議，出售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59,806千元。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按有關規定進行了申報、公告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退出壓路機、推土機、裝載機以及液壓挖掘機等業務。

## 3. 資產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附屬公司洛陽中收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洛陽機械**」)出售了收穫機械業務的相關資產，並停止了本集團的收穫機械業務。

## 4.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冊在崗員工11,207人。於報告期內，酬金總額人民幣180,632千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由人力資源部門按功績、能力及資歷為基準制定。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採取多種形式「按需培訓」，各類員工接受培訓達6,507人次，提高了本集團員工的職業素質。

## 業務展望

受益於國家農機具購置補貼政策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最新頒佈的《關於促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工業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的利好因素，農機行業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國家55億元人民幣農機購置補貼資金將逐步到位，為農機市場平穩增長提供了有力保障，也將繼續帶動相關動力機械業務的發展。但是，隨著農機購置補貼規模逐年增大並累積，農機補貼範圍和重點也將可能出現調整轉移。本集團將緊隨市場變化，搶抓機遇，加大產銷協同力度，大力實施管理創新，持續聚焦核心能力建設，不斷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盈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2至6頁。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零年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匯率按照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獲股息港幣0.13726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的股東。董事會宣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了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二零一零年中期現金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屬於非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份持有人從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付款中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將在代扣有關稅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派發中期股息。

於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一詞擁有稅法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應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的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非居民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如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請各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段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且本公司將依照稅法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 股本、可兌換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也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及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約佔附屬公司	
			所持附屬公司 之註冊資本	全部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希斌(執行董事)	一拖(洛陽)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動力機械公司」) <sup>註</sup>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77.96千元	0.995%

註：動力機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千元。李希斌先生出資人民幣377.96千元，佔動力機械公司總註冊資本之0.995%。

## 股東持股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845,9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
(1) 尚未流通國有法人股(「內資股」)	443,910,000	52.48
(2) 已流通並於聯交所上市股(「H股」)	<u>401,990,000</u>	<u>47.52</u>
總股本	<u><u>845,900,000</u></u>	<u><u>100.00</u></u>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列載如下：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一拖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 <sup>1</sup>	52.48%

##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Limited	投資經理	47,748,000 <sup>1</sup>	11.88%	5.6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23,566,000 <sup>1</sup>	5.86%	2.79%

註：1. 有關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及監事之收購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及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政策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帳目，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帳目所採納的財務會計原則、準則及方法。

## 重大事項

1. 為了構建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融資平台，增強資本運作的靈活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影響，做強做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了申請發行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1.5億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的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A股發行仍尚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並符合A股發行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對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制訂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統稱「**有關制度**」），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及有關制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3. 為保證本公司使用租賃土地的穩定性及符合A股發行的有關要求，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簽訂了《土地租賃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明確了本公司在土地續租和受讓等方面的優先權。《補充協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國一拖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具有同等效力，《補充協議》期限自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告。
4.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推選張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增補張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5. 為了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的平台作用，並綜合考慮一拖財務公司向中國一拖提供金融服務的收益、一拖財務公司資源和中國一拖未來發展等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公司與中國一拖簽署了《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票據承兌協議》及《存款協議》（統稱「**財務金融服務協議**」），並釐定了貸款、票據貼現和票據承兌的上限額度。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有關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告。其中《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一拖（洛陽）收穫機械有限公司向洛陽機械出售收穫機械業務的相關資產，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有關規定進行了申報和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實施良好的管治和披露措施，並完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並未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出現，也並未發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用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應用守則。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